

# 2024 未來之星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推廣基層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台中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
- 四、承辦單位：台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MY Livescore
- 六、贊助單位：JNICE 久奈司體育、利吉富玻璃、曙光教育事業有限公司、黑師傅捲心酥
- 七、比賽日期：2024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中科活力羽球館(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1719 號)。
- 九、比賽組別：**(此次賽事採用112學年學籍, 應屆畢業生可打原組別)**。
  - (一) 國小低年級組男單、女單。
  - (二)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三)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四)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五)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六) 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七) 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八) 大專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 十、資格限制
  - (一)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 2 組。
  - (二) 大專組謝絕體育專長生、體育資優生,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有關參賽資格之規定, 訂定有關本次比賽之參賽規範，且高中階段曾為體育班者亦婉拒參加。
  - (三) 國小組高年級不能降組打中低年級，中低年級可以跨組打高年級，女生可打男生組。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tbda.ef-info.com/>
  - (二) 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17:00 止。
  - (三) 報名費：個人單打新台幣伍佰元，雙打新台幣玖佰元。
  - (四) 繳費方式：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MT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因場地時間限制，如參賽人數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請及早報名。
    8. 凡報名成功者即贈送 2024 未來之星盃紀念衫每人乙件，報名兩項也僅送一件。
- 十二、賽程抽籤：

- (一)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四)09：00 至 5 月 25 日(六)12：00。
- (二) 抽籤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
- (三)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 (四) 賽程時間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公告。

十三、比賽用球：JNICE AJ-40 比賽球。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比賽皆採新制 25 分壹局 (24 分平不加分) 定勝負 (13 分交換場邊)。  
※若報名組數過多，賽程則改制為 21 分壹局 (20 分平不加分) 定勝負。
- (三)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 (四)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五)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識別證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 (六)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 (七)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 (八)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九) 各參賽組項若不足六組時，則採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
- (十)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十五、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二)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 (三)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四)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五)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10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

十六、獎勵：報名組數 3 隊至 5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6 隊至 12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3 隊至 24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25 隊至 45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46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皆頒發獎品及獎狀。

獎勵如下：

- 第一名：每人 6,000 元等值產品或商品兌換券乙張
- 第二名：每人 3,000 元等值產品或商品兌換券乙張
- 第三名：每人 1,000 元等值產品或商品兌換券乙張

十七、申訴規定：

- (一)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八、附則：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九、贊助：

歡迎工商團體以及各校教職員鼎力贊助，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秩序冊及**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粉絲頁致謝。（請與 本會秘書長 鄭宏章 0952077263 聯絡）

二十、備註：

- (一) 敬請密切注意**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之網頁，如有更動事項將公佈於網頁。
- (二)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專員 LINE ID：@695fbizo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網址：<https://tbda.com.tw/>



※台灣羽球運動發展協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bda2023>

